

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华菁资管迅投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华菁资管迅投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协商，我司拟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 本情况	<p>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p>.....</p> <p>（六）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0-80%；</p> <p>3、权益类资产：0-80%；</p> <p>4、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0-80%。</p> <p>上述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投资资产的投资限制，合理分配各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以保证所投向的最终资产满足上述投资比例要求。</p>	<p>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p>.....</p> <p>（六）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0-80%；</p> <p>3、权益类资产：0-80%；</p> <p>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上述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投资资产的投资限制，合理分配各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以保证所投向的最终资产满足上述投资比例要求。</p>



<p>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 划的投资</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 3、权益类资产: 0-80%; 4、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80%。 <p>上述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投资资产的投资限制,合理分配各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以保证所投向的最终资产满足上述投资比例要求。</p> <p>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应符合《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组合投资的相关要求,如未来法律法规取消或修改相关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取消或修改相关规定,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 3、权益类资产: 0-80%; 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p>上述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投资资产的投资限制,合理分配各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以保证所投向的最终资产满足上述投资比例要求。</p> <p>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应符合《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组合投资的相关要求,如未来法律法规取消或修改相关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法律法</p>
---------------------------------	---	---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规取消或修改相关规定，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	---	--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对应内容一并调整，本次变更内容已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确认。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至2020年6月2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2020年6月2日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需在2020年6月2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无须另行签署新合同。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2020年6月3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